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

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国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公司”、“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8.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37.42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8 号）同意，公司 100,8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

2022 年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三）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0,880 万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债券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1%、第

四年 1.50%、第五年 2.5%、第六年 3%。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11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88.91 元/股。

2、当前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转股价调整为 24.55 元/股。

（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一）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6]069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BB+，评级展望为负面，债项信用等级为 BB+。

三、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2026 年 5 月	2027 年 5 月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随着技术和市场的发展变化，低空经济的应用场景正在逐步落地，目前相关软件生态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显著高于无人机等硬件设备制造的市场需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适当减缓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以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 demand 调整，同时，公司将持续通过提质增效等措施进行利润修复。为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性与合理利用，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在保持项目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7 年 5 月。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可转债募投项目“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进行延期系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前述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其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4、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效益

因宏观环境影响，地方财政预算调整，公司前期跟进的部分项目推迟招标/取消或预算压缩，叠加自2024年7月公司被军采网暂停采购资格后，部分项目因受军队采购网暂停事项影响不能签订合同，多方因素共同作用下，募投项目“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三）未能清偿部分到期债务，并涉及多起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因经营资金周转困难，存在部分贷款、票据等债务逾期情况。截至2025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累计逾期发生额 9,756.90 万元，逾期余额 6,095.66 万元。同时，公司因欠付部分供应商账款或离职员工薪酬等，而涉及多起诉讼、仲裁案件。此外，公司部分实物资产已被依法查封或冻结，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部分银行账户存在被司法冻结或扣划情况

涉诉事项已造成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或扣划，并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的冻结或扣划情况如下：

母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北京怀柔支行，账号 8110701012202443595）2025 年末余额 7.19 万元，被冻结金额合计 1,020.54 万元，主要因欠付部分供应商账款或离职员工薪酬而被司法冻结。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该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 15,796.40 万元。

子公司航天宏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北京顺义支行，账号 9550880237519000101）2025 年末余额 57.75 万元。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3 月 13 日，该账户因欠付离职员工工资而被司法冻结，冻结金额 36.95 万元。2026 年 3 月 13 日，该账户被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扣划 36.95 万元用于强制执行。2026 年 4 月 2 日，该账户因与南通利伯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相关案件被司法冻结，冻结金额 334.33 万元。

子公司辽宁航天宏图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账号 326660100100716345）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30 日被全部冻结，账户余额 8.38 万元。2025 年末该账户余额 8.45 万元，未处于冻结状态。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尽快将被司法扣划的金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尽快解决债务纠纷，对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户解冻。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将被司法扣划的 36.95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深圳久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已采取定期及不定期重大事项披露提醒、风险核查等措施督促发行人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根据监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募投项目延期及未达预期效益、未能清偿部分到期债务、涉及多起诉讼及仲裁、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或扣划、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